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(組)

取樣憑單

NO.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	貨品存置地點
申請書編號	
品名	
規格型號	
取樣數量	
有效期限	發給合格證書後三個月內憑單向檢驗單位退樣
檢驗後樣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領回(運費由廠商負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領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退樣
備註	1.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、十六條取樣。 2. 本樣品除檢驗損耗外，請於有限期間內憑單領回， 超過領回期間者，視為拋棄，由標準檢驗局或受託之其他政府機關、法人團體處理之。 3. 檢驗程序未完成前不得將貨品運出存置地點。 4. 本憑單無取樣人員簽章者無效。

第 聯：

現場人員簽名

取樣人員簽章

主管單位印戳